



濫交朋友的，自取敗壞；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。

A man of many companions may come to ruin, but there is a friend who sticks closer than a brother.

神是罪人的朋友

1 耶穌愛罪人：耶穌的榜樣

文／黃逸杉 圖／Susan

不論人們是否相信、不論你我是否感受得到，耶穌已經先愛我們了。這就是基督的愛。

耶穌愛撒該（路十九1-10）

他是稅吏長，是個財主。因為貪污收賄，在人們眼中是個大罪人。雖然家財萬貫，雖然聰明能幹，卻不得人喜歡，可以說是一個孤單而且缺乏朋友的人。他何嘗希望自己如此？但，沒有人肯接納他。以上，就是我們對撒該普遍的印象。

「那坐在黑暗裡的百姓看見了大光；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著他們。」（太四16），像黑暗中的光明，耶穌來到了撒該所在的耶利哥城。眾人因為歡喜耶穌的講道以及醫病趕鬼的權柄，四圍擁擠祂。出於好奇，撒該想看看耶穌是怎麼樣的一個人，卻因為長得不夠高，只好大動腦筋，算出了耶穌必經之路，於是爬上一棵桑樹看祂。

令他意想不到的，當耶穌經過那裡，抬頭一看見撒該，就叫出他的名字，說：「撒該，快下來！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。」撒該十分驚訝，一來是耶穌與他素昧平生，卻叫出他的名字。二來是耶穌這個眾人景仰的「大人物」，竟然要到他這個沒有朋友的人家裡作客！他非常地高興，覺得受寵若驚。歡歡喜喜地從樹上下來，好好接待耶穌。

耶穌周圍有許許多多的人圍繞祂，都看見了這件事，他們也認得撒該，知道他是怎樣的一個人，就議論紛紛地說：「祂竟然到罪人家裡去住宿！」他們對耶穌的決定十分不解，因為撒該是眾人討厭的傢伙，是欺壓百姓的貪官污吏啊！



HS1002 版權所有

撒該當機立斷，趁著這個大好的機會，當著耶穌與眾人的面表明心事：「主啊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」這番話既當眾說出口，當然不能反悔，可見他一定是有把握與決心才會這麼說的。也許他並沒有大家想像中那麼壞，只是因為職業的關係形象差而已，這點我們不得而知。

耶穌解釋了祂召喚撒該的用意，祂說：「今天救恩到了這家，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人子來，為要拯救、尋找失喪的人。」

撒該是個人人眼中的大罪人，但內心充滿了煎熬。他或許極不願意成為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，然而事實已成，他毫無翻身的機會。沒有人知道，更沒有人在意撒該的內心世界，人人自顧不暇，遇到撒該不要被他抽了重稅就謝天謝地了，誰還會關心他在想什麼？但這一切，耶穌都知道。耶穌知道撒該的心意，知道他的痛苦，更知道他願意悔改。

相較於圍在耶穌身邊的許多人，撒該在耶穌面前顯得很謙卑。這些人不懂撒該，絲毫不在乎他，當他們詫異耶穌竟然要到撒該家作客的時候，內心都抱持著一個基本假設，就是：我比這個撒該更好、更有義。豈料，耶穌沒有到這些人當中的任何一個人家中作客，卻去了眾人最看不起的撒該家裡。

這是極大的憐憫，也是耶穌愛罪人的榜樣。耶穌不看人的外貌，因祂知道人的內心。

罪人在哪裡？

撒該與耶穌的互動，短短10節的故事，我們是否把自己投射在其中的角色了呢？我們把自己看作有愛心接納罪人的耶穌？還是

像那些圍觀之人一樣論斷撒該的不是？或者，我們應該把自己看作撒該，認罪悔改，蒙神接納呢？

耶穌說：「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，乃是召罪人悔改。」（路五32），要怎麼樣，我們才會醒悟：所謂罪人就是我們自己呢？

保羅寫信給羅馬教會時引用《詩篇》，字句鏗鏘有力：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神的；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（羅三10-12）

在神眼中，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罪人。雖然有些人認罪悔改，有些人則不肯承認，但不論人們主觀上怎麼認定自己，以神的標準而言，每個人都是罪人，這樣才顯得出祂的救恩的價值。

耶穌不是講了一個經典的比喻嗎？

有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：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（也許就像撒該一樣）。法利賽人站著，自言自語的禱告說：「神啊，我感謝祢，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」那稅吏遠遠的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說：「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」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（路十八10-14）。

好強烈的對比，也好諷刺啊！一個承認自己有罪的人，比一個自覺有義的人，還要來得有義。可是在神眼中，確實是如此。

效法耶穌愛罪人的榜樣

耶穌愛罪人最大的表現，是祂替我們受死、復活。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



濫交朋友的，自取敗壞；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。

A man of many companions may come to ruin, but there is a friend who sticks closer than a brother.

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五8）。對於現代人來說，這是已經發生的事情，是既成事實；不論人們是否相信、不論你我是否感受得到，耶穌已經先愛我們了。這就是基督的愛。但只有肯謙卑認罪、悔改歸向神的人，才能得到拯救。因為耶穌傳福音的起頭，便明說：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」（太三2）

效法基督的愛，愛神愛人，是我們身為基督徒的本分。「因為全律法都包在『愛人如己』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（加五14），但我們的愛總不可能像耶穌一樣替人受死，該怎麼學習耶穌的榜樣呢？回頭思考撒該的故事，我們便不難明白：若要以耶穌為榜樣，就該學習祂接納那些肯悔改的罪人，同時也不應該存著「我比這人有義」的心態。因為我們自己在神的眼中本來也都是罪人，本沒有可誇口的。

接納，是一種憐憫的態度，不代表認同對方所犯的罪。很多時候我們能按道理指出一項行為的對錯於否，卻難以了解當事人行為背後的動機（只有神最清楚）。例如父母或宗教教育教員，面對一個犯錯的孩子，理當譴責他所犯的「過錯」，但並沒有否定這個「人」。

耶穌曾說：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，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」（太十八15）。為什麼要趁著只有兩個人的時候「私下解決」？因為替對方保留面子，是尊重對方，也是展現誠意。若是將罪過加諸彼身、大加撻伐，只會讓對方與自己越來越疏離。真正能得到對方的方法，是接納他仍是我們的弟兄姊妹、好孩子。像耶穌一樣到他家作客，再一起討論怎麼樣克服罪惡的捆綁。

耶穌沒有在眾人面前對撒該多說什麼，沒有認同他的任何行為，包括他做過的錯事。但是耶穌的一言一行，在撒該的眼中，深深明白這位眾人擁戴的救世主，完全了解他的心意與悔意。他知道自己多年來深藏在心中的痛苦與懊悔，耶穌都了解。耶穌直言要到撒該家住宿，用行動證明，祂已經完全接納了罪人撒該。

「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；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」（太六14-15）、「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」（雅二13）。相信只要我們願意悔改，耶穌也會接納我們。我們也當接納其他的人，就像耶穌一樣。

最後必須說明的是，耶穌沒有容忍罪惡，祂更討厭假冒為善的文士與法利賽人，曾述說他們的「七禍」（太二三）。乍看之下，耶穌接納人好像有對象的選擇性；如果祂的愛如此廣闊高深、如果祂教導門徒要愛仇敵（太五44），為什麼祂不能接納這些逼迫祂的人，替他們禱告呢？不過，我們應該要反過來思考，是許多人自己厭棄了耶穌，而非耶穌不願他們回頭。「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。」（路十五7）。

神早已差遣施洗約翰做開路先鋒，傳悔改的洗禮。悖逆的以色列人，既不相信施洗約翰，沒有悔改的心，自然不肯接納耶穌。

這樣看來，並不是神不給他們機會，乃是他們不相信祂！

